

106 學年度(2017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03417B 號函辦理。

貳、招生對象

- 一、招生類別：境外招生
- 二、招生對象：初中畢業學生
- 三、招收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稱本校）
- 四、招收科系與名額

班次別	申請招收人數
飛機修護科	10
資訊科	5
餐飲管理科	5
總計	20

五、入學資格：

- (一) 在原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年齡在 16 足歲以上 22 歲以下者為優先【1995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可申請升讀本校一年級就讀。
-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 (三) 品德優良。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申請者均預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參、宣導日期：2017 年 4 月底前辦畢

肆、申請期限及手續

- 一、申請時間：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截止
- 二、申請地點：請直接向本校郵寄申請。本校地址：325 臺灣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 三、繳交證件：
 - (一) 申請外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項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 3 份各附貼照片 1 張，保薦單位留存 1 份(如附件二之一~二之三)。
 - (三)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四)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預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原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預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學校)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五) 財力證明。
 - (六) 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附件三)
 - (七) 在臺保證人保證書。(附件四)
 - (八) 持泰國護照外國學生因獲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入學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九) 緬甸學生「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如下：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學校)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經須保薦單位(學校)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者，均逕依規定辦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地證件畢業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全詳盡者，不予保薦。

四、本校收件後將審查外國學生之入學資格，審查通過後將發給入學許可通知書。

五、外國學生可持本校之入學許可通知書到中華民國駐各國代表處辦理入學簽證。

陸、入學規定

一、以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方曙商工)招生科系一年級為限，入學後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就讀。

二、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務須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 到中華民國桃園市方曙商工報到，逾期者視為棄權論；報到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三、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之入學通知書寄至方曙商工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資格。

四、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遭學校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也不得轉學。

柒、修業年限及各項費用(以新臺幣計)

一、課程及修業年限，依據教育部頒布飛機修護科、資訊科、餐飲管理科課程綱要辦理，學生在校上課(無生活津貼)，預定在 2020 年 7 月份畢業。

二、費用估計(一年級須至少攜足第一學期至第一次返國的費用，以穩定就學生活)每位學生來臺須先準備約新臺幣 10 萬元。

三、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寄學生就讀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方曙商工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明細表

科別	餐飲科 (工職)	飛修科 (工職)	資訊科 (工職)
學費	22,530	22,530	22,530
雜費	3,365	3,365	3,365
實習實驗費	2,970	2,970	2,970
小計	28,865	28,865	28,865
學生保險費 (1,122*6 月)	6,732	6,732	6,732
班級費	50	50	50
書籍簿本費	4,000	4,500	4,000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課業輔導費	1,700	1,700	1,700
校刊費	80	80	80
桃園青年費	80	80	80
小計	13,342	13,842	13,342
午/晚餐及住宿費 (不含早餐及假日)	18,530	18,530	18,530
服裝費(第一學期)	7,900	7,900	7,900
科服及工具(第一學期)	3250	850	1500
小計	29,680	27,280	27,930
總計	71,887	69,987	70,137

註 1. 以上費用係依 105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6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六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數額表』之規定繳納。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二、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簽證申請書(2)護照(有效期須12個月以上)(3)六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錄取通知書(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居留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居留證。居留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簽入登記。

三、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保證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保證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保證人。

五、外國學生辦理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初次申辦外國居留證者：

- 1. 外國學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 外國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六、外國學生畢業、撤銷學籍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外國學生身分。

七、外國學生在學期間、畢業或撤銷學籍、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八、外國學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請家長授權學校按附件六處理。

九、以上注意事項如有問題，依臺灣當局主管機關解釋為主。

九、配合臺灣個資法，請同意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進行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

十、學校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臺灣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0號

聯絡電話 TEL：(886)34796345 轉 168 國際交流處

傳真號碼 FAX：(886)34092038

連 絡 人：

國際處主任：葉芳君主任(886)915908559

教務處註冊組：(886)34796345#213

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編號由本校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二	居留地居留證件(如居留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 件 ☐ 不符規定	證件須經海外保薦單位(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本(105)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居留地。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操行成績達標準 ☐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五	財力證明(由銀行出具證明並以中文或英文顯示)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六	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七	在臺保證人保證書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八	其他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保薦單位(學校)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祖籍	省 縣/市
畢(肄)業學校	校名		在校年月 (西元)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科別					
家長姓名	父	中英	家庭 經濟狀況		出生日期	(父)西元 年 月 日
	母	中英				(母)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在臺保證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國籍	
申請科系 (請擇一勾選)	_____飛機修護科 _____餐飲管理科 _____資訊科				經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家 長 父 簽名 蓋章 母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此處請貼 自行2寸半 身正面照	
備考	一、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二、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三、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男(M)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女(F)	
籍貫	省 (直轄市)			縣市	出生地	代碼	
居留地			國名碼				
居留地址	英文						
	中文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家長地址	英文				家長電話		
	中文						
在臺保證人地址					保證人電話		
居留地最高學歷	校名	英文				科別	英文
		中文					中文
在臺住址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		
分發學校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		分發日期	機關核準字號	

外國學生在臺保證人保證書

被 保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縣市	到 臺 詳 細 住 址			
保證人 保證責任	茲保證被保證人來臺升學，並願負下列保證人應負之責任。保證人違反保證責任者，依有關法令懲處： 一、保證被保證人思想純正，未曾有犯罪行為。 二、保證被保證來臺升學，遵守校規，專心學業，不得有違反校規情事。 三、保證被保證人在臺求學期間，所需學雜費、膳宿費、醫藥費，及一切生活費用等，均應自行負擔，絕不要求政府補助。 四、保證被保證人，如遇經濟發生困難時，所需一切費用，本人願負責供給。 五、保證人不得中途退保，如被保證人退學時，除應負責照應其生活外，並應協助依規定期限返回居留地。				
保證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字號				
	服務機關、商號 社團名稱 (地址電話)				
	詳細住址 (電話)				
	職 稱				
	與被保證人 關係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在臺保證人僅限保證 2~3 人，倘重複作保，則退回被保證人另覓保證人。					

醫療授權書

Permission to Direct Medical Care Form

我_____ (父母或監護人名字) 根據此文件准許我的兒/女_____ (孩子名字) 在發生意外、受傷、生病或其他與健康有害事件時，接受必要的醫療照顧與管理。以下列名的授權人，代替我執行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支付有關我兒/女一切的醫療費用。此證僅在臺灣方曙商工就學3年期間(7/1, 2017-6/30, 2020)有效。

I _____ (Parent/Guardian's Name) hereby grant permission to direct and administer medical care for my child _____ (child's name) in the event of accident, injury, sickness, etc.,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erson(s) listed below. I also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yment of any medical treatment received by my child. This release is effective during July 1, 2016 to June 30, 2019, while studying at Fan-Shu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地址(Address): _____

電話/手機 (Phone/cell): _____

醫療保險公司 (Insurance) _____

保險卡號碼(Policy Number): _____

要是無法及時聯絡上我，下列人員可以代替我執行前述事項。(姓名及電話)

In case that I cannot be contacted, anyone of the following people is designated to act on my behalf.
(Name+Telephone)

1). _____

2). 我兒/女所所屬留台同學會的員工 Other contacting persons:

居留地醫生姓名 (Physician's Name): _____

居留地醫生電話/手機(Physician's Phone/Cell): _____

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Signature (Parent/Guardian)

Date